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4〕570号

何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白鹤洞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白鹤洞街”）于2024年11月26日作出的《处理意见书》（编号：LF4401002024090***** LF4401002024112*****）（以下简称“案涉《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1月28日收悉。

经审查：2024年9月9日及同年11月25日，你通过信访形式（编号：LF4401002024090*****、LF4401002024112*****）分两次向广州市信访局反映某某街置业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擅自在荔湾区某某小区共有花园内使用铁栅栏以及铁栅栏门把商品房与安置房分隔，严重影响业主自由通行权和消防疏散，要求拆除违法建筑铁栅栏。2024年11月26日，白鹤洞街作出案涉《意见书》，主要载明：“经了解，在安置房业主入住前的选房阶段，该铁栅栏已实际存在，且一直处于关闭状态。后有安置房业主提出开放铁栅栏门的诉求，2021年年底，区住建局、街道协调双方业主就铁门问题进行协商，双方业主同意维持现状。目前，某某小区的安置房业主和商品房业主可以共享小区配套设施。区住建局、街道就此隔离铁栅栏问题已多次协调某某街置业公司、某某物业和双方业主进行协商，目前大部分的业主认为维持现状有助于避免激化矛盾及利于社区和谐建设。针对您反映的情况，街道督促物业根据业主们的实际需求，开放铁栅栏门，确保安置房业主和商品房业主在小区内部的自由通行。关于您反映的事项，白鹤洞街道办事处已多次与您当面进行沟通并作出相应的指引，建议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法定程序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依法理性表达诉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我

街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你向广州市信访局提出的相同诉求将与此诉求并案处理，敬请您知悉。”你不服上述《意见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意见书》并责令白鹤洞街重做处理意见书。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九）、（十）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九）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信访事项的提起及救济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相应的途径及方式。本案中，白鹤洞街作出的案涉《意见书》系对你信访事项的答复，该《意见书》仅将核实及督促情况对你进行告知，未增加或减损你的实体权利义务。因此，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